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3001094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刪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3年8月16日嘉梅鄉代字第1130000626號函）。

訂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刪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30010939號

附件：

裝

修正「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修正後「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訂

線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總說明

原訂「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嘉梅鄉社字第1110012450號令發布，112年1月1日施行；另於112年6月6日嘉梅鄉社字第1120006792號令修正發布，113年1月1日施行。

本條例自開辦以來，因現代家庭趨於多元化，故有實務適用等特殊議題，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備及依據法令制定格式，以符合法制作業之實務，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刪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以持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文字增減修正，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備(第二條)。
- 二、本條文刪除(第四條)。
- 三、變更其他條次，遞進排列(第五條)。
- 四、文字增減修正及變更其他條次，遞進排列(第六條)。
- 五、本條文刪除(第七條)。
- 六、本條文刪除(第八條)。
- 七、本條文刪除(第九條)。
- 八、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及變更其他條次，遞進排列(第十條)。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p> <p>一、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時仍在籍本鄉。</p> <p>三、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p> <p>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u>僅自出生登記時起至申請時連續設籍本鄉者始可累計補助胎次</u>；若前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本鄉設籍者不可累計補助胎次。</p> <p>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u>但新生兒生父生母若離婚後復合再婚者，不在此限。</u></p> <p>未婚或離婚後</p>	<p>第二條 凡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p> <p>一、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時仍在籍本鄉。</p> <p>三、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p> <p>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必須自出生時起至申請時連續在籍，若前每個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籍者，本胎次仍以第一胎次計算。</p> <p>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p>	<p>一、配合立法目的，鼓勵生育，避免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胎次界定不清、新生兒生父生母離婚後復合再婚情況之界定，文字增減修正。</p> <p>二、說明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者，前各胎次子女僅自出生登記時起至申請時連續設籍本鄉者始可累計補助胎次。</p> <p>三、說明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但新生兒生父生母若離婚後復合再婚者，不在此限。</p>

<p><u>之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u></p> <p>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p>	<p>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p>	
<p>刪除現行第四條條文</p>	<p>第四條 刪除</p>	<p>原第四條條文於112年6月6日修法刪除條文但保留條號。</p>
<p>第四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p>	<p>第五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p>	<p>現行第四條條文刪除，現行第五條條文遞進排列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五條 辦理生育補助應檢附<u>以下資料向本所社會課申請：</u></p> <p>一、<u>新生兒出生登記含前各胎次子女及新生兒父母雙方之含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正本，或含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u></p> <p>二、<u>新生兒父</u></p>	<p>第六條 辦理生育補助應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或母，如果申請第二胎次(含二胎次)以上應含前各胎次現戶戶籍資料)、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p>	<p>一、現行第四條條文刪除，現行第五條條文遞進排列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第六條條文遞進排列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說明須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應含新生兒父母雙方、新生兒及前各胎次子女，並須備新生兒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存摺係指產婦存摺。</p>

<p>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三、<u>產婦存摺封面影本</u>。</p> <p>四、<u>如委託申請者，須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應簽立受委託切結聲明書。</u></p> <p>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p>	<p>切結聲明書。</p> <p>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p>	
<p>刪除現行第七條條文</p>	<p>第七條 刪除</p>	<p>原第七條條文於112年6月6日修法刪除條文但保留條號。</p>
<p>刪除現行第八條條文</p>	<p>第八條 刪除</p>	<p>原第八條條文於112年6月6日修法刪除條文但保留條號。</p>
<p>刪除現行第九條條文</p>	<p>第九條 刪除</p>	<p>原第九條條文於112年6月6日修法刪除條文但保留條號。</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一、現行第四條條文刪除，現行第五條條文遞進排列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第六條條文遞進排列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u>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條例。</u></p>	<p>刪除，現行第十條條文遞進排列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修正第 2 項現行條文修正日期。</p> <p>三、現行條文第 2 項已明定施行日期，刪除現行條文第 3 項。</p> <p>四、明定修正後施行日期。</p>
---	--	---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嘉梅鄉社字第11100124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嘉梅鄉社字第112000679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嘉梅鄉社字第1130010939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提升人口紅利，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

- 一、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二、申請時仍在籍本鄉。
- 三、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

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僅自出生登記時起至申請時連續設籍本鄉者始可累計補助胎次；若前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本鄉設籍者不可累計補助胎次。

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但新生兒生父生母若離婚後復合再婚者，不在此限。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

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第一胎次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第二胎次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
- 三、第三胎次(含以後胎次)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 四、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次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胎次之認定，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該多胞胎新生兒係屬同一胎次。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但每年得依本所財政狀況檢討，維持、增減或停止辦理發放。

第四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第五條 辦理生育補助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所社會課申請：

一、新生兒出生登記含前各胎次子女及新生兒父母雙方之含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正本，或含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二、新生兒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三、產婦存摺封面影本。

四、如委託申請者，須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應簽立受委託切結聲明書。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六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